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219号

罪犯王权，男，1996年1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9日作出（2019）川0113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王权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。被告人王权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8日作出（2019）川01刑终708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8年10月24日起至2024年2月23日止。于2019年7月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8日作出(2021)川01刑更3940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减刑后刑期至2023年7月23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王权被判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（已履行1400元），追缴违法所得（无履行证明）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王权共计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权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，在本次考核期内，近一年消费加余额超2000元，扣减幅度一个月；余刑不足扣减幅度三个月，综合考量扣减幅度四个月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权减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王权减刑材料1卷